

耶稣苦难会 会宪



1984

耶稣苦难会 会宪



1984

2010年中文翻译

目 录

第 1 章 我们生活的原理	1
1.1 苦难会的圣召	1
1.2 我们对耶稣之苦难的奉献	2
1.3 福音的劝告	2
1.4 清贫	3
1.5 贞洁	4
1.6 顺命	5
第 2 章 共同体生活	6
第 3 章 祈祷的共同体	9
3.1 感谢祭祀	10
3.2 圣务日课	10
3.3 圣经阅读和灵性阅读	11
3.4 默想祈祷	11
3.5 孤独	12
3.6 忏悔	13
3.7 告解圣事	13
3.8 灵性指导	14
第 4 章 使徒的共同体	14
4.1 我们的使徒活动中的苦难	14

4.2 我们使徒职的共同体立场	15
4.3 我们使徒职的领域	16
第 5 章 我们生活的培育	18
5.1 培育的一般原则	18
5.2 修炼前期和修炼期	20
5.3 本会的入会与圣秩授予	21
5.4 会员们的脱离和退会	21
第 6 章 修道会的组织	22
第 7 章 修道会的管理	24
7.1 权威的功能	24
7.2 地方共同体	26
7.3 管区	27
7.4 总会	27
7.5 总长与参事会	28
7.6 总大会	30
7.7 管区的管理	31
7.8 准管区和地方代理管区	33
7.9 地方共同体	34
第 8 章 财 产	34
第 9 章 结 论	36

简 称

1. 第 2 次梵蒂冈公议会的文献

平信徒：有关平信徒使徒职的教令（AA）
宣教：有关教会宣教活动的教令（AG）
启示：启示宪章（DV）
教会：有关教会的教义宪章（LG）
司养：有关司祭养成的教令（OT）
修道：有关修道生活的刷新、适应的教令（PC）
司职：有关司祭的职务与生活的教令（PO）
典礼：有关神圣典礼的宪章（SC）
司牧：司牧宪章（GS）
一致：有关一致运动的教令（UR）

2. 圣厅的文书

福音：福音传播（EN）
证据：福音性证据（ET）
关系：相互关系（MR）
刷新：刷新的理由（RC）
独身：司祭的独身（Sca）

3. 修道会的文书

书刊集：“十字架之圣保罗书刊集”阿梅德奥瓦·克里斯托弗罗
神父 著，罗马，1924~1977，第 5 卷
消息：十字架之圣保罗，卓尔吉尼神父 著，罗马，1978
进行：十字架之圣保罗的溢福、溢圣进行，加厄塔诺·拉伯尼神
父 著，1968~1976，第 4 卷

共同会则：十字架之圣保罗的 1775 年版共同会则，卓尔吉尼神父 著，罗马，1980

会则与会宪：耶稣苦难会的会则与会宪，卓尔吉尼神父 著，罗马，1958

第1章 我们生活的原理

1.1 苦难会的圣召

1. 十字架的圣保罗为了向人类传播基督福音而召集了一起生活的同伴们。

起初称他们为《耶稣的贫穷的人们》，其原因是他们需要为遵守福音的各种劝告，坚持祈祷并不停地传播十字架之言而将自己的生活奠基于清贫之上。

并且他希望这些同伴们像《使徒们》一样生活，培养祈祷、忏悔、孤独的精神，同天主更紧密相符，成为祂的爱的证人。

他尖锐地看穿当时社会的丑恶，强调最有效的救济手段是耶稣基督的苦难，并不知疲倦地传导《天主之爱是最为伟大而奇妙的事业》。

2. 教会承认了圣灵降临于十字架的圣保罗内后，为把苦难的福音宣布为生活与使徒职的使命而将我们修道会的会则承认为最高权威。

对此的所有使命将永持一切权利与效力。

因此我们要团结在使徒的共同体内为天主之国来临而勤奋劳作。

信赖天主援助的我们要克服人类的界限，并要永远忠诚于福音精神与我们创立者的遗产。

3. 我们知道在基督亲自在光荣中来临之前其苦难将永续于世，并同向着圣父巡礼的人们分享喜悦与苦恼。我们要努力分担人类的苦痛，尤其贫穷、被弃的人们的苦痛，并安慰他们，试图减负苦痛。

我们要利用天主智慧——十字架之力量来识别欺负人类的苦痛的原因并努力去除。

因此所有人通过明白基督及他复活的权能，一起分担他的苦难，并来使他受光荣是我们的使命，这要靠奉仕于十字架之言来走向福音化。我们所有人要根据各自的能力、才能与职务来充当使徒职的一员。

4. 我们要为追随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而将圣父赐予我们各自的圣召接受为紧迫的要求。即，通过把基督福音当作我们生活的最高标准与规范而

持续努力，按照十字架之圣保罗的精神实行这个会宪来在兄弟的共同体内恒久地生活，并以祈祷的心来工作的意志，我们自己培养祈祷精神的同时教会他人的坚定的决心，且最终努力教会通过十字架之言来成就基督徒的旨意，对兄弟们的要求细心照顾。

1.2 我们对耶稣之苦难的奉献

5. 我们在耶稣苦难内找到我们生活与使徒职的一致点。耶稣苦难启示着为击败邪恶的权势并建立天主之国而降临时的天主之权能。

我们为参与《舍弃自己的所有而甘做奴仆》的那位的生活与使命而被招来，于是要在不停的祈祷中观想基督，他为了我们献出生命来把天主之爱展现给人类，并指引他们为前往圣父而要走下去的道路。

通过忠实地这种观想，我们更能完全地显现出祂的爱，并能为在基督内向圣父奉献自己的生活而去帮助他人。

6. 由于我们对基督苦难的参与是极为个人的同时又是共同体的、使徒职的，因此表现为一种特别的誓愿。我们靠这种誓愿自主地背上以言行举止来传播对基督苦难的记忆的义务，并承担将有关苦难的意义和效力的知识更深刻地传输给人们和世俗生活中的义务。同时，我们修道会靠这誓愿在教会内确立固有的位置，完全地奉献于赋予自己的使命。

从这个观点来将福音的劝告生活化，由此把我们的誓愿渗入日常生活。

因此我们通过将对基督苦难的记忆重温于今天，使我们共同体在教会和社会中成为救援的酵母而尽力。

1.3 福音的劝告

7. 圣洗圣事在使我们沉浸于耶稣的受死与复活的帕斯卡性力量中的同时又以天主百姓的肢体来祝圣我们。

我们通过依照这会宪的修道生活的誓约来确认这一祝圣，并更加忠实地生活。

我们每个人都要为成为天国的价值的标志，成为无止尽的记忆而顺应于天主的邀请。

8. 为了执行圣灵降临和从教会委任的使命而聚到一起的我们构成爱的共同体。我们为了探求天主之神秘而向艰险的道路一同出发。

我们持有拜见指引我们的天主的希望，同时还指望我们生活的旅程成为所有人的希望的标示。

主的女仆童贞玛利亚做出的榜样暗示我们相信天主之言，并使我们以喜悦的心情期待天主永恒的生命通过我们的懦弱来显现于世。

9. 我们以福音的真福八端精神，为跟随基督而舍弃一切。

我们将清贫、贞洁以及顺命视为共同体生活的修道者的债务，希望在天主百姓当中恒久地生活下去。因此实行福音的劝告要成为个人的，或是共同体的帕斯卡神秘的深层表现。

若说十字架之言没有首先渗入于我们生活中，我们千万不能将其传向他人。

1.4 清贫

10. 基督为了我们而变贫穷，由此向我们清楚地展现了他的爱。我们为报答于此，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共同体的，用真心地倾注热情努力生活在福音的清贫中。由此我们脱离现世的财物，同时使正确使用财物的心态渗入于我们生活中。

而且我们通过实践这种清贫而懂得了生活会变得不安定，或有时甚至达到穷乏的状态。但是我们完全相信天主与祂的助力恩宠，将每一天当作圣父安排的礼物来接受，从而不担心为明天蓄积财物。

这种清贫的精神是存在于我们内心的基督之恩宠所结下的果实，以此我们得以更好地准备为所有人奉仕的心态。

11. 按照一心一意地共享一切的初代教会共同体的模范，我们也要不把自己的所有物当作自己的，同时选择在单纯而朴素的生活中共享一切。

我们自由地放弃财产的处分权，将自身、才能、工作以及成就献出来奉仕于共同体使命。

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共同体的，我们要避开对生活与使徒职不是必须需要的，至于自己的本领所带来的财产而言，试图与本会的其他共同体、教会以及贫穷的人共同分享。

我们中无论谁都乐意服从于劳动法，根据自己的能力为所有人的日常生活而做出贡献。

12. 无论是自己的劳动还是在修道会的立场上所得的，只要是我们修道者获得的，即在恩人的称号下所提供的、酬金、年金及誓约后提供的私人所有财产都看做是提供给修道会的。从父母或亲戚所得的遗产保留为修道者自己的财产。

13. 财货的不公平的分配成为分裂、憎恶、忧愁的主因的社会上，希望我们的清贫能够成为世上财物的真正价值和正确目的证据。

若可能的话，我们希望共享我们的生活，减轻苦痛，并为谋求人类相互间的正义与和平而使用我们的财货。

本修道会和管区、地方共同体以及修道者个人要主动寻找直面这种要求的事，由此证明我们与穷人的连带性。

14. 出于这种清贫精神，我们以誓愿来放弃对私人所有物的处分权。

并且为了充足真正的、清楚的清贫所要求的条件，我们还要按照誓愿的效力，约定和拥有合法权威的上级一起使用、处分现世的财货。

由此我们有效地参与为我们给出所有，甚至献出生命的基督的清贫，且要为更忠实地实行我们创立者《清贫是修道会全体要在其下奋斗的旗帜》的座右铭而努力。

15. 发下终身誓愿的修道者遵循管区相应的规范，得到总党的认可，则可完全放弃个人财产所有权。

1.5 贞洁

16. 为相互相爱而被创造的人类以多种形态执行自己的旨意。

我们完全自由地学习基督做出的榜样，为天国而选择独身生活，并努力向专诚的爱之天主和人类兄弟们施予我们所有的爱。

17. 这样的选择是另一种信仰告白。因为非我们所选，而由基督赐予我们的兄弟们一起构成共同体，所以我们要为能使《天主在万物中成为万物》而努力去证明人类爱的深层含义及其穷极目的。

因此我们要证明祈祷并恳请《让他们全部合为一体》的基督宿愿，有别于大部分的见解，能够成就于这世界。

18. 天主赐予祂教会的礼物——独身生活会使我们同教会一起参与《为多数人献出生命、付出身价而来》的基督普遍的爱。

我们越是在基督内热爱他人，越能敏感地体会到他们的喜悦、悲伤及忧愁。

因此我们的奉献生活将停留在福音与对人类的奉仕之间。

19. 福音的独身生活不否定人类爱情的价值，反而通过使其变得更加丰富、柔和来让爱成熟。

我们知道我们需要各种形态的放弃，并靠誓愿自主地给自己赋予在《为天国》的独身生活中严守完全的贞洁的义务。为忠实地履行这种义务，我们被要求内心的成熟、自制及平和的品德，与此同时还需要来自天主恩宠的力量以及同基督紧密一致的生活。耶稣和人类之母童贞玛利亚是我们的榜样，给与我们帮助。

不仅如此，我们共同体内产生友好的氛围的话，这又将坚固并发展我们的人格，总为我们情趣生活提供帮助。

1.6 顺命

20. 天主对世界、对个人定下充满爱的计划。

自由地接受圣父之意见的基督甘做奴仆的身份，成为人类的兄弟，《直到致死之前都顺从》了。

我们作为基督之徒，同样要接受这救援计划，倾听圣父之声，并为执行其意而时刻保持清醒。我们要通过谦逊地倾听、提问，将我们生活比做天主之言来看待，在日常生活中分辨时代的标志，在合法权威下执行这会宪，尽力于我们的使命，来每天观察祂的旨意。

21. 我们会在福音的顺命之中找到基督徒生活和使徒职职务的基础。

我们能够依靠信仰的精神，尤其会接受上级和共同体的仲裁，并将其听懂为天主之意，则能向人们有效地证明基督活泼的现存与他对圣父的恒久的爱。

在我们接受他和救援之意时，我们的顺命将表现出宣教的性格。且将在主动地、有责任感地生活工作时，乐意接受并执行我们的共同使命时，证明我们的连带性。

我们通过《为建起基督的身体》而自由地接纳我们的义务来尽责于这种共同体责任。

22. 我们承认共同责任和相互依存对各自而言是一个追求完全的自由和自我完成的道路。

福音劝告我们要从新的角度，即用对圣父之意的顺从与兄弟的爱的眼光来看待人类的条件。

我们通过以协力的精神、和平与协调的精神面对生活，而努力将各种形态的利己之心和权力滥用行为从我们自身和世界上驱逐出去。由此宣示解放人类的十字架之权能。

23. 上级是所有人的兄弟。修道者要以开放、诚实的心态和他对话，要用信仰的精神承认委任于他的事是要求一种特别的责任的职务。要想尽诚实地培养共同体的指导者的职责，上级首先要引领的能够表现爱与尊敬的诚实的对话，使得所有人找到并辨别、履行圣父之意。

上级有时刻为共同体全体和修道者个人的利益，按照该会宪做出最终决定的义务。

上级在行使属于自己职责的权威时，要以信赖与协力的精神，活跃地参加共同体生活并指出方向。

24. 我们一旦发下誓约按照福音和该会宪生活，就有义务用顺命誓愿听从上级按该会宪下达的合法的命令。且我们具有以顺命誓愿顺从于教皇和修道会总长的义务。

第2章 共同体生活

25. 作为苦难会员，我们的圣召是在营造福音生活的共同体内充满基督徒之爱的召唤。

这是内心和精神合而为一的爱，我们要忠实地证明基督，他说《如果你们互相相爱，世人们则会看着那便知晓你们是我的门徒》。

十字架之圣保罗临终之时嘱咐其子女比什么都要记住基督这句话。

26. 基督徒共同体奠基于通过被钉在十字架上《打破分裂的墙壁》，使所有人为一体的基督之爱上。

因此，在基督内合而为一的我们要尊重万众的尊严性和平等性，承认每个人为一固有的人格体。

我们要认为他人都比自己优秀，要帮助兄弟们能够涵养各自的人格与才能。

因为我们知道圣灵通过个个兄弟来显现自己，要高兴地接受祂尽兴地赐予礼物，给所有人实现所有的事。

27. 共同体生活在会员们间兄弟交情延续下去时得以开花。

因此，我们为进行关于影响共同生活的问题的对话，需要定期举行聚会。通过这种相互交流想法的聚会，我们能够更加清晰地理解显现于我们之间的天主之意。

我们要通过对话，从福音、我们的会宪以及时代的标志的角度省察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共同体生活，要相互帮助、劝告、宽恕。

另外，我们要通过这样的对话找到更好地达到修道生活目的的生活形态及实践方法。个人要把参与这样的对话视为义务，并要接受上级认可的决定及其对应的结果。

28. 在同兄弟们的日常生活中，各自要以相互是基督内的兄弟来进行对话，稳重地对待。

相互尊重的心态有益于加深兄弟交情，结下真切的、持久的友情。

尊重修道者同伴们而稳重为人会使我们遵守会宪，言行有礼，严守沉默时间和地点，为涵养修道生活精神保证适当的休息。

由此共同体生活得以充满和平与喜悦。

29. 全共同体要对更为人格性的立场上与基督苦难紧密连接在一起的病苦兄弟们给予特别的照顾。我们用理解、注意以及尽可能的照顾来对他们表示我们的爱。

30. 对于高龄者也要给与同样的照顾。为了让他们在老龄期也能感受到生活有价值、有意义，共同体要给予关照。这可通过为特意他们准备需要

的，尽可能安排强度低的奉仕职给他们来实现。出自于他们成熟的工龄的共同体生活经验与智慧将给会员们，尤其年轻的兄弟们鼓起勇气。

31. 我们要以爱与感谢的心去记忆去世前向圣父的兄弟们。由总本部或管区权威为他们编订的祈祷要热心专注地奉献。

32. 各地方共同体要为巩固与本修道会结下的关系而付出努力。

虽说缘于文化与职务的多样性的生活方式的正当差异表现修道会的丰富性，但苦难会圣召的根本的本质要原封不动地保全下来。地方共同体要与管区内其他共同体和住在其他地区的兄弟们更经常进行交流来增进这种单一性。通过有关单一性的这些体验，我们能够更生动地理解管区或修道会内部的职务和存在的问题。

因此，我们要在遵守总本部与管区制定的规定的前提下，时刻准备着为需要帮助的修道会中一部分提供人力、物力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33. 基督爱所有人，为所有人祈祷，并将自己作为牺牲品奉献出来。这种普遍的爱要在我们共同体均匀地传开，要在这世上共同存在、生活、活动的教会内广泛范围的共同体结下根本性的关系。

34. 各共同体是所坐落的地方教会的一部分。因此要知道地方教会的问题，在实践方面，要同地方教区长以及其他为天主百姓效劳的人们协力合作。

靠使徒职热情而行动的共同体将真心欢迎想暂时体验这生活的人。

因此我们修道院要按照管区权威的方针，即使以这个目的利用，也总要维持内部秩序。

高位上级要依法划定属于封锁区域内的修道院的界限，那里总要包含修道者的房间和附属廊道。

35. 我们作为社会的一员，不能把自己区别于身边他人。因此各共同体要深思是否以基督徒式的方法同社会紧密联系在一起。

要通过把日课表适当地结合地方习俗来使修道者成为对居民们有意的人。苦难会员的共同体要为成为救世主所希望的人类的酵母、盐而忠实地保存自己的身份。

36. 修道者的父母是修道会最大的恩人。因此要尊重并热心接待他们，按照修道会的规定，情况允许便去拜访他们。对于其他的亲戚朋友及恩人，在适当范围内相同的原则也适用。

第3章 祈祷的共同体

37. 十字架之圣保罗作为伟大的祈祷者，用他的赞词与表扬，最有力地强调了祈祷的重要性。

他热望他的追踪者们不断地祈祷，恳切地希望我们的共同体成为深层体验天主的妥当的场所，成为真正的祈祷学校。

他之所以教会我们以内在的沉默来生活，是因为沉默是祈祷的精神必需的，能保持灵魂深层的安定和平和，使得从烦恼的事解放出来，使得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不和谐音得以镇定下来。

38. 在天主面前以及在众人之中进行祈祷而生活的我们共同体要效法祈祷的教会。通过圣灵的降临，抬升到养子的地位的我们能《爸爸、父亲》地呼喊祂。

同基督合为一体的我们要赞扬天主奇妙的所为，观想在基督耶稣内所启示的救援的神秘，协力于扩张这神秘的事，并期待那神秘在世界的尽头显现出来。

因此，我们的祈祷以使徒职的丰富性来使天主百姓成长起来，要对同兄弟们，尤其贫穷被弃的人们与我们生活的连带引起反响。

39. 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共同体的，祈祷生活使我们同圣三位相符而生存下去。我们要用祈祷来答复圣父令人敬爱的邀请。我们根据圣灵的降临，在基督的位格，尤其在他那帕斯卡神秘内合而为一，且要在以更大的爱引导我们的个人默想中观想那神秘。

并且我们会通过同我们生活与活动有关联的世上事来实质性地参与这神秘，要在举行典礼当中弘扬这神秘。

因此我们的生活在前往天主的旅程中，以祈祷同基督合而为一。

40. 祈祷生活要求我们将生活方式对照福音来进行反省。

因此要时常自问是否我们的祈祷在我们各自的生活与共同体生活，甚至在我们使徒职奉仕生活中起着有效的影响。

41. 我们的祈祷生活在教会的祈祷——典礼当中发现其最佳表现。

通过举行典礼，我们能够充分地享受基督徒之神秘，并要在天主之言与基督圣体的餐桌上被养育成为生命之饼。

3.1 感谢祭祀

42. 在举行感谢祭祀时，圣父把我们招集到一起。祂将自己的灵魂吹进我们心灵中，基督将我们个人和所有人的祭物同他救赎之祭物合并起来。

我们要为倾听并答复天主之言而前往主的餐桌。

我们要通过使基督之祭祀翻新，有效地参与他的圣体圣血来传播他的受死，宣扬他的复活，得以赦免罪过而恢复生气，得到参与他光荣的生命的保证。

因此我们要同信仰天主的所有人合而为一，来赞扬祂，感谢祂所做的奇妙的事，奉献我们的共同体生活和工作，并为我们和所有人所需而祈祷。

为此，感谢祭祀是我们能够表现的最崇尚的礼拜。

43. 感谢祭祀是个共同体的重心。有可能的话，我们将其视为共同体根本性的行为来每天举行这圣事。一起分享同一个基督圣体，能使我们达成一致，在共同体生活中用相同的精神培育我们进行表现和判断。

抱着喜悦的心情举行圣体圣事，其中包含着能使各修道者和共同体生活发生变化的力量，所以会在主来临之前唤醒我们忠实地应答宣布他的受死。

44. 我们要为举行这神秘而以灵魂的潜心与洁净的心灵做准备。

我们把存在于圣体内的基督之现存看做宝藏，要时时刻刻以热烈的谢意和钦敬对其应答。

3.2 圣务日课

45. 我们在共同祈祷的多种形式中，尤其通过圣物日课，整日延续弥撒圣祭的赞美与感谢行为。是因为这种表现是同祈祷的教会相一致的我们共同体和永远的大祭司基督一起献给天主的礼拜。

我们通过圣物日课中受到启示的祈祷文靠向天主，倾听向子女们说教、教会灵性生命的圣父之声。

46. 我们共同举行圣物日课。因此所有修道者要努力使圣物日课成为妥当而有益的共同体祈祷的体验。这会使我们在基督内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使兄弟们达成一致而被系在一起的绳带。

管区参事会要指导各共同体尽可能地把所有圣物日课共同行使。至少早间祈祷和晚间祈祷总要共同献上。

3.3 圣经阅读和灵性阅读

47. 天主之言与我们的相遇不仅限于举行典礼。《圣经阅读》通过让共同体与个人的眼光转移到圣经上来使得达到更加深奥而热烈的精神状态。

这中阅读拓宽我们对耶稣基督的认识的促进剂，不仅能点亮人生的意义，还能满足个人祈祷的欲望。

48. 并且天主之言在教父的文章、教会的教导权、圣人们的表扬、我们的师傅以及其他灵性书籍中都有被记录着。

3.4 默想祈祷

49. 跟随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道路是在个人祈祷中发现真正的天主。

我们在默想祈祷中，以个人的方式对将基督之心为我们所有的劝告做出应答。我们通过默想，得以在天主在基督内表现出来的对我们的爱之上扎根固本。

个人的默想对完善共同体祈祷而言是必需的。且默想能够在我门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以特别的形式传输祈祷精神。

50. 我们的师傅圣保罗明白了热烈地默想苦难是万众悔改与圣化得最佳手段。传授了创立者的教导与经验的我们要想忠实地奉献于基督苦难，则要经常默想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由此我们能够更好地效法他的受死与复活，为传扬我们的经验做好准备。

51. 由于我们明白个人祈祷的价值，所以我们要在共同体内培养那种精神，每天花很多时间进行默想。

且所有修道者们每天至少得花一小时进行默想。

在考虑特殊的文化背景和各地区及年龄层的心理上的要求的前提下，为使同天主的一致在我们共同体内更有效地涵养起来，鼓励默想祈祷的多种形式。

52. 有时会全神贯注于工作或者丝毫没有心思想要进行祈祷。此时我们的诚实性和参与本身便能证明想长久地停留在天主之爱内的原意。

对祈祷坚持不疏忽的决心是我们各自要尽的义务。在此，我们要针对祈祷的必要性进行对话，提醒个人祈祷的义务，并要互相帮助。

53. 主的母亲有福的童贞圣母玛利亚以特别的方式存在于我们的祈祷生活中。我们也要按照玛利亚做出的榜样，将天主之言铭记于心。

我们恭敬玛利亚为我们的母亲。我们要向她那恒久而充满信仰的祈祷学习。我们尤其要通过默想玫瑰经的神秘，热爱参与十字架之神秘的玛利亚，并向她恳切地祈祷在我们前往圣父的道路上，用她的祈求来获得作为子女所需的恩宠之礼。

3.5 孤独

54. 孤独如今仍对苦难会员们的生活中有意义。基督经常寻找孤独，并推荐给门徒们。

我们作为祈祷的人同时又希望成为祈祷的教师，有必要为主动地构造孤独的环境而努力。由此我们能够更加公正地评价世上的标准与倾向，且能同圣父结下更亲密的关系，听懂祂世界救援之意。因此要严守每年惯例的避静期。

55. 我们共同体内的现代大众媒体的利用要按照修道者们的潜心精神的要求、奉献固有的品格以及我们修道院的修道者特性来考虑，同时还要从对我们使徒职有益的立场出发，考虑正确、和谐地认识社会和必不可缺的东西并拓宽知识面。

3.6 忏悔

56. 对基督苦难之神秘的观想督促我们含蓄在《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的上主之言中的悔改与忏悔。
57. 我们通过在使徒职生活中牺牲自己，做好牺牲的准备，接纳共同生活所带来的重担，忍耐能导致我们自身以及其他人的任性弱点的缺陷，并和贫穷的人们真正意义上共处来表现我们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相似之处。
58. 针对基督徒的悔改，人类的通常反应要求某种外在的表示。为促进这种反应，我们要按照创立者的忏悔精神，使我们共同体忏悔的外在行为成为生活中的一部分。
- 但是这种行为必须是真实的，要和地方文化与精神保持协调，要和日常生活连系起来发生。
59. 我们的会员们每到星期五以及至少一周内其他两天要坚持断食和节制。但在节制的情况下，管区参事会能决定其他忏悔活动。而且忏悔的方式和时间或其他活动仍可由管区参事会来决定，但一定要考虑典礼时间，尤其忏悔期。特殊情况下地方上级可以宽免这个规定。

3.7 告解圣事

60. 我们依靠福音中提到的要不断悔改的基督徒精神，经常执行告解圣事。通过这一圣事，我们叛逆天主犯下的罪过得以赦免，同时要同教会和共同体和解，他们即使在我们犯罪时受到伤害，也要为让我们悔改而以仁爱、表扬及祈祷来提供协助。

我们将通过忏悔的共同体活动，适当地表明罪过与告解的这种社会性立场。

3.8 灵性指导

61. 有规则的灵性指导会帮助我们辨别天主之意，为我们构造能反省我们生活的适合的氛围。和指导者进行对话时，可以靠相互间的信赖更好地理解我们自己，通过获得内心的平安来深化我们与上主之间的关系。

我们要效法创立者做出的榜样，赋予灵性指导以最大价值，并在告解圣事中实现灵性指导。

第4章 使徒的共同体

62. 教会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展现天主之国，让所有人参与救赎的救援，并通过他们来使全世界前往基督而被创立起来。

教会和以特别的方式结合在那神秘的修道者们通过为基督和兄弟们奉献其生命来以特殊形态参与教会的使徒职。

教会给我们修道会委托了使徒职特别的部分，那就是通过使基督苦难明显地启示出来的基督之爱结下果实，从而让对困难的记忆永存。

创立者的表扬与教导会赋予修道会以灵感，那是促使当今时代所要求的使徒职活动靠完全的奉献来参与而留给我们的遗产。

63. 由于修道生活本质上就是使徒职，我们每个人要以适当的方式参与符合各自的才能与所处环境的使徒职。

我们将奉仕于圣言视为第一而行动。且我们忠实地生活并进行说教是《对救援而言的喜讯》。这真理之言就是基督，就是《生命之言》。委托于教会的这圣言本身就能使所有信徒们建立共同体，并为举行圣事而将他们招集到一起。耶稣在那个时代的生活和历史之中化为人类，《走遍各地行善、治愈所有人》，我们想要跟随耶稣的足迹，便要利用福音的证据和说教的预言力量来应付百姓的要求，从而成为《圣言的实践者》。

4.1 我们的使徒活动中的苦难

64. 因为我们在教会内担负着特殊使命，于是要将圣保罗的以下话当做是我们的：《我们只是宣传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宣布《他复活了》而已。

基督复活的喜悦是必然性地承认十字架之神秘是他生涯中极其重要的一个瞬间的结果。

因此，只要是想要参与基督复活的生命的人，无论谁都应当参与他的死亡。即，要死于罪过与过分的自爱心。这是因为《基督也通过为大家受苦难而留下了他的足迹作为模范》。

65. 我们苦难会会员将帕斯卡神秘当作我们生活的核心。

为此我们要很乐意地说出跟从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誓言，并做好以信德与爱德的精神宣布他的受死的心理准备。这神秘不单单是发生在过去的一个历史性事件，而是直到如今都在因不义、对人类生命理解不足、和平、真理及生活苦受煎熬，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们的生活中延续着的一个现实》。

由于基督苦难及其神秘的困难组成了一个救援的神秘，我们的圣召要求我们彻底地理解基督和人类的苦难。因此我们要引导信徒们默想这神秘来更深入地体验，教育他们同天主更加密切地达成一致，指导他们更好地理解自己，并能对同时代人的需求更加敏感。

66. 我们的创立者劝告我们要成为用更为优秀而又简单的方法，不知疲倦地教会人们默想的方法。因此我们要尊重这个时代人们的思想意识，理解《大众化的信心——信仰心》的真价，并用爱去摸索有助于我们自己和其他人观想被钉在十字架上那位的崭新而有创意的方法。我们的创立者以这样的目的热心投入到个人的灵性教导，这对现代人向我们提出的需求是非常有效的奉仕。

4.2 我们使徒职的共同体立场

67. 我们的使徒职活动共同体生活的表现。因为我们是在共同体内，通过共同体为教会奉献而被召唤来，我们要丰富共同体生活，或者需要为育成共同体生活的使徒职倾注特别的关心。

因此，我们的使徒职活动要在某一个共同体所属下展开，其使徒职的计划和预定表中要包含共同体。因为这将为修道者们的兄弟爱做后盾，提高司牧活动的效率。

68. 尽管没有平等地分配到风华，所有兄弟还是要意识涵养修道会使徒职目标和独创性的义务感。我们共同体会员们所收到的礼物要认其为使徒职奉仕。对教会和身边人奉仕要被宝贵地看待并得以增进。

所有修道者都要同等地获得在修道会的各种使徒职活动中，为教会的利益发挥自己的才能的机会。

69. 我们作为全体人类共同体的一部分而存在，要知道同追求一切真切、善良、高尚的善意人士合作协力的必要性和责任感，要深思来自今天教会和社会的需求，且要牢记我们特有的使命和我们修道者们的才能。

4.3 我们使徒职的领域

70. 我们要按照创立者的传统，优先选择被弃的地区中更为贫穷的人们，对要被福音化和再福音化的人做奉仕。

修道会要在圣言的奉仕中选择合适本会的形态，判断其是否是适合于具体体现福音化的形态。

即使我们能按照本会的规定，以多种方式来执行，神圣的巡回说教和灵神修炼中的说教要得到成为我们活动的重点的优先权。

71. 日益重要的使徒职的一部分是能使丧失基督徒信仰的集体重返充满活力的会员而努力的活动。

这样的使徒职将《为传播基督之神秘》，要求更深刻地理解天主向我们敞开大门的圣言。

72. 圣保罗在穷人的额头上看到耶稣之名，我们为跟从他的模范，需要以信仰与兄弟爱的精神去读取时代的标志。

我们要立足于教会的教导权和我们对基督苦难的奉献行为，并努力使我们的生活与真实的使徒职以及可信赖的标志成为正义和人类尊严性。

我们的生活方式要成为对我们身边可见的不义的预言性宣言，要成为抗拒消费社会的持续性证据。

伴随这种义务的苦活儿要以忠实于宣教的精神，成为我们所要背负的十字架。

73. 属于地方教会的我们要参与教会的司牧要求。我们要对于教区共同体的请愿和原意坚持保持开放、有备的状态，同时要固守我们修道会的特殊性质和教会内的特有使命，通过在有组织、充满希望的司牧职中完成我们的职务来合作协力。

由此，宣布十字架之言是我们特有的使徒职职务，我们要时刻惦记共同体的生活方式是我们修道生活的必需要素，是全体教会的最为重要的证据。

本堂的接收要经地方和管区慎重检查之后得到总长和对应参事会的同意才能执行。

74. 所有基督徒的一致是教会的主要关心对象之一。《基督徒之间的分裂不仅明显违背基督之意，对社会而言也是个耻辱，甚至会危害到向全体被造物传达喜讯的神圣的名分》。

因此，我们尽可能要做好适当的准备，以个人或共同体参与一致运动。

75. 在考虑教会宣教士般的性质，且希望忠实于本修道会的创立精神的前提下，我们向所有人宣布天主之国，并从事于宣教士职务的创设。

正如《这样的宣教活动的特别目的是教会还尚未扎下根的百姓和集体中实现福音化和种下教会》一样，所谓社会性合作的附加义务决不能被忽视。

宣教士的使徒职是修道会会员们的共同责任。这是因为其本身被评价为我们修道会的最基本的重点活动。所有管区要跟从鼓励、指导并调整这种活动的总本部权威从事宣教活动。

76. 无论是司牧，是教会的一致，还是宣教的使徒职，在使徒职的全部领域内，不仅要求我们生活的证据，还要求适合我们职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应付变迁的时代和场所的适应能力。

为了让使徒职活动和使徒职领域适应时代和场所，慎重地进行评价与调查是各管区和全体共同体的责任。

第5章 我们生活的培育

5.1 培育的一般原则

77. 本会知道在各修道者内心里活动的圣灵的降临就是天主的第一个培育责任者，并协力于其活动。被召唤到修道生活中的人要成为耶稣基督忠实的门徒，即福音化的人。

因此，我们修道会要在苦难会共同体生活中，热心帮助修道者们自由地、有意识地养成对天主的奉献和对教会的奉仕，并使初期阶段的培育得以协调地成熟起来。

78. 培育活动的目的要求本会内将人性的、修道者的完全的生活这一基本原理继续牢记下去。

因此，我们要在对修道会的本质、特性及目的的理解和同化之中成长起来，要从理论和实际两方面熟知圣经与神学典礼本质源泉，以及祈祷生活的实际方式和我们修道会的使徒职。

79. 所有人要对修道会的动力与成长负起责任。

表现于热心的活动生活，呈现于内在喜悦的共同体兄弟间的协力等，对十字架之圣保罗的风华的忠诚将对有意向参与苦难会生活的青年们成为最为有效的请柬。

80. 共同体，尤其进行培育的修道院要成为祈祷与兄弟爱的真正学校，同教会的精神相交融，清楚地意识向世界传播福音的自己的使命，还要明白人类真正的价值。

修道者们为了丰富自己的生活和使徒职，要向青年们证明自己是由天主召集到苦难会的人。

只有在这种氛围内，或在有能力的、会提供帮助的修道者们之间，才能体会到兄弟爱对培养并保存志愿者们的圣召来说是多么有必要的。

81. 修炼长、院长以及培育志愿者的其他修道者要在参事会的同意下，由上级来任命。他们必须是从心理上、灵性上成熟的人，要具有健全的教义和适当的司牧经验，要通晓本会的历史与灵性，而且他们要积极、有条理地教会志愿者苦难会的真正的家族精神，为志愿者能够热爱自己的圣召提

供灵感。因此他们要让志愿者逐渐体验到自己是共同体的会员，同时帮助他们明白自己为修道会的动力和工作所有履行的义务。

82. 培育责任者和共同体要考虑志愿者的人性、伦理性、灵性的特恩以及身心健康状态，识别圣召的确实性，在那过程中有责任与志愿者同行。

培育责任者要期待志愿者人性的成熟，养成心灵的安定与自制力，助长起责任感，援助他们从基督救援之神秘中逐步发现苦难会员的圣召所要求的资质。而且要引导志愿者们更深刻地理解社会生活理念与事件，使他们能够用福音之光进行判断。

83. 志愿者要想出人性、灵性的礼物，并使其适合于修道生活。

在相互进行对话、相互尊重的氛围内，志愿者要准备好接受合法权威者对自己活动给出的必需的指导，并通过自由自主地协力于天主赐予的圣召恩宠，使培育责任者的指导取得进步。

培育的基本责任在于志愿者自身上。此外，培养为和兄弟们相符而所需的协力与爱的精神，主动去适应他人，启发和他们合作的能力，都是志愿者的基本责任。

84. 无论哪种使徒职，不仅需要专业知识，为能够快速适应自己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新的要求而需要高度的能力。

所有人要为使我们的信仰加深，深化祈祷，有效地执行使徒职做好准备而坚持学习并积累经验。

85. 本会要以圣座的养成关系文书和我们的特殊规定为基础，为执行会员们的人性、知识性、修道者性培育和使徒职教育，树立有关初期培育和继续教育的教育及训练计划。

所有管区、准管区及地方代理管区要根据各国主教会议的方针和各种特殊情况来采纳这培育计划，为实行这计划而安排适当的人员。

被采纳的计划书要提交给总长来获得认可。

86. 在考虑我们的特性和固有的誓愿的前提下，有关基督苦难与本会以及创立者的灵性的教育必须包含在培育计划书中，即便是通过特殊过程或研讨会。

5.2 修炼前期和修炼期

87. 我们要为苦难会员们的生活而精心地启发圣召。

志愿者通过神学校或认为更有效、妥当的其他方式，为应答圣召而得到帮助。

我们要在圣召的启发与指导的过程中，预料到国内外使徒职人才的必要性。

88. 修炼前期间，请愿者体验共同体生活。他们要在这期间深思自己的圣召，为修炼期做好充分准备。特别是要能够相互理解，在人性上、情绪上更加成熟起来，要针对修道生活的目的一确立明确的理想。

89. 修炼期的目的在于帮助候选者们更好地理解苦难会圣召的意义，体验本会的生活方式，获得其精神，并去执行使徒职奉献。同时，修道会有机会去理解、观察候选者的善意和才能。

90. 管区总会要遵守公法与特殊规定，并制定以下规范事项：

- 1) 进入修炼期的必备条件；
- 2) 修炼期计划书的认可方法；
- 3) 最短一年，最长两年的修炼期间。

91. 修炼期对圣职志愿者或平修士志愿者都是等同的。修炼开始、中间或结束后，圣职志愿者或平修士志愿者要听取参事会的意见，并得到能敏锐地判断提意见的人的管区长的批准。总长秘书要公布决定结果的内容。

92. 要使修炼期有效，必须在得到参事会同意的总长所指定的修道院内执行。因此高位上级可允许所有修炼者在一定期间内向指定的其他修道院转移。

为使修炼者接受更好的培育，在高位上级的同意下，修炼长可允许修炼者们在一定期间内参加修炼共同体外部的使徒职活动，但不能超过一个月。但总要保证遵守公法与特殊规定。

5.3 本会的入会与圣秩授予

93. 管区长要在听取参事会的意见之后认可修炼期，或以正当理由送走修炼者，并得到誓愿更新和教会职务许可的权限。

且管区长在参事会的同意下认可有期誓愿和终身誓愿，持有认可司祭、副司祭职的权限。

各管区要决定高位上级及其参事会针对这一事项寻求咨询的其他机构。

94. 终身誓愿者可按照全国主教会议的规定获得副司祭职。除管区总会所能规定的以外，本会要遵守的规范项目如下：

- 1) 由得到参事会同意的管区长执行认可。
- 2) 司祭圣秩所要求的年龄要统一。
- 3) 事先做好适当的指点和使徒职的准备。

95. 管区的规定要明示有期誓愿准确的延长期间。这期间要限制在 3~6 年范围内。

得到参事会的同意的高位上级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有期誓愿的期间，但不能超过管区总会规定的 3 年。

96. 有关联的高位上级或其代理者要接受按照修道会固有的典礼书举行的候选者的誓愿。

誓愿样式如下：

我〇〇〇，为天主的光荣，向祂奉献我的忠心，持着追随竭尽生命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坚定意志，在在座的兄弟们面前，以及在□□□手中，发誓更加热心地恭敬上主的苦难，在用言行鼓励对他的记忆的同时，按照耶稣苦难会的会则与会宪，做到贞洁、清贫及顺命。我依靠圣灵的恩宠与圣母童贞玛利亚的帮助，以及我们的师傅十字架之圣保罗的祈求，为在对天主与教会的奉仕中到达完全的爱，向这修道家族全托自己。

5.4 会员们的脱离和退会

97. 会员们要以对自己收到的圣召之礼的感谢之心，诚实对待培育，主要借助祈祷、警戒以及上级与灵性指导者的忠告和帮助，去努力克服困难。

98. 上级要用智慧和司牧的关心去特别地帮助因困难与犹豫操心的会员们。但若出于恰当而又重大的理由，或发生在终身誓愿者身上，要让他们在天主面前进行深思熟虑并从修道会辨别出最主要的理由，而且若上级要让修道者退会的话，必须按照公法和特别法所制定的规定来执行。

第6章 修道会的组织

99. 我们的修道会是由教会围绕真实而又特别的修道生活方式设立起来的。

本会的名称是《耶稣基督的苦难会》，缩写为《C.P.》，其会员称之为《苦难会员》。且本会是遵守教皇法的圣职修道会。

100. 无论是圣职者还是平修士，我们所有人以困难会员接到相同的圣职，我们要凭借这个圣召，作为同一位父亲的子女，在共同体内生活。我们非常平等地相互对待，并靠共同努力，按照各自在教会和本会内分担的职务，通过跟从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来努力恭敬对困难的记忆，并从我们的会宪中得到指导和帮助。

101. 本会的入籍通过修道誓愿的誓约来实现。

各修道者为招入修道会的管区或地方代理管区所属。

本会所有会员按照会宪的规定拥有相同的权利与义务。

本会所有会员按照特别法的规定取得选举权。但被选举权只为终身誓愿者所有，除非鉴于对象的性质有其他条款，或明显地违背公法和特别法。

102. 本会修道者固有的服装是黑色绣缎、腰带以及困难的标志。修道者要以自我奉献的标志、证明贫穷的心态来穿着服装。

管区总会要考虑全国主教会的方针和地域环境及习俗，决定其实行规范。

103. 本会按照公法和特别法的规定，由管区、准管区、地方代理管区及地方共同体组成。

- 1) 管区是以一般而固有的管辖权来管理的一名上级手下的若干个地方共同体的联合体。
- 2) 准管区是在总长的名下代理一般管辖权来管理的 一名上级手下的若干个地方共同体的联合体。
- 3) 地方代理管区是代理一般管辖权来管理的 一名上级手下的若干名修道者的集合体。且根据是否为总长或管区长所属，可划为总代理区或管区代理区。
- 4) 地方共同体至少由 3 名修道者组成，在院长的权威下在修道院内生活，按照公法和特别法来设立。因此，我们不仅要在自己的修道院内生活，没有上级允许下不离开那里，长期出行要按照公法和特别法来行使。

104. 管区的设立、废止及合并归总大会认可的总会或总长所有。

管区的变更为结合相关管区当局的意见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所属。

准管区的设立、变更或废止属于结合相关人员的意见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权限。

总代理区的设立或废止归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所有。

管区代理区的设立和废止归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的事前认可与管区总会或管区规定决定的其他机构所有。

修道院的设立和废止由遵守规定并结合相关管区当局的意见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来执行。

设立、废止修道院的申请要由遵守规定并取得参事会同意的管区长提交给总长，还要听取按照管区规定对此持有投票权的人的同意和意见。

105. 各地方共同体须为管区、准管区或地方代理管区所属。但对修道会的利益有必要时，管区长或结合准管区及相关参事会的意见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可以选择个别修道院由自己直接管辖。

106. 所有修道院 拥有相同的权利与义务，除非管区总会或准管区会议做出特别的规定。

107. 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有权接手宣教区，且在需要分割或放弃的情况下有权与圣座进行协商。

同样，总长在取得参事会同意后，可以委托一个或多个管区，但要考虑能准备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的能力。

管区当局从总长那认领的宣教地由属于该地区的管区来负起直接的责任。

第7章 修道会的管理

7.1 权威的功能

108. 在教会内赋予权威是为了让行使权威的所有人爱戴天主之名而为执行兄弟的奉仕。因此只要是在本会内有管理责任的人，都要对圣灵的降临很敏感，从而整治共同体以促使修道者个人的全方面的成长不亚于修道会的共同善。

109. 按照公法、会宪及总规范的规定，集体性权威的管辖权属于总会和管区总会。

总参事会、管区参事会、修道院会议以及其他行政机构，除非有公法和特别法的外加明示或执行选举，即使有投票决意，也不能行使集体性权威。

总长、管区长及地方上级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在得到各参事会或修道会会议的同意后行使固有的权威。

在按法律规范执行业务时，上级要同参事会相符后再行使投票权。

110. 所谓高位上级是如下人。总长、管区长、准管区长、地方代理管区长、职务上的代理人以及和管区长类似地行使权威的人。

终身誓愿后尚未经过 7 年以上，谁也没有接任上级职务的资格。而且总长的话须满 40 周岁。

111. 根据由圣座认可的样式，高位上级有义务私下告白信仰：

- 1) 总长是在自己被选出的总会席上；
- 2) 其他高位上级是在任命权者或批准权者面前，或在其代理者面前。

112. 执行选举的时候，获得所要求的多数票的人被选出来，并由那会议的议长来公布，每次还要按照公法和特别法计算无效投票。

若是对其他事情的投票，则只计算有效投票中的必要的多数票。

113. 生动的指导和充满活力的共同体并非单靠书面上的法律条文来实现。全体修道者要为各单位行政体制的利益而合作协力。如果所有人都能尽这个责任，便能在行使权威的共同体内突显奉仕，天主的荣耀与光荣，以及我们在教会内为人类救援所承担的使命便能达到其目标。

114. 在为更改或添加会宪上的某些条款而向圣座提交申请时，需要连续两次在总会上获得 2/3 的票。

第一次决意后，总长要向圣座申请试验更改或添加的内容的临时敕书。若在下次总会上也得到认可的话，则能向圣座邮寄关于确定下来的更改或添加内容的请愿书。

115. 会宪的解释权在于总会，在总会以外，除非该解释被放大或缩小，则在于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是因为扩大或缩小解释的权限归圣座所有。尽管如此，对本会的总规范及管区和准管区的特别法的解释权限归前述本会权威所属。

取得参事会同意的管区长持有管区特别法的解释权限，但管区长与参事会直接相关的规范是例外。所有修道者有权上诉总长及其参事会。

116. 宽免。

总长可以宽免各修道者，且针对会宪的规律性的规定或总规范中某些规定，可在参事会的同意下宽免各修道院或准管区和管区。除此之外，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可以宽免会议和管区总会的决定和判决。

其他高位上级可宽免自己所管的个修道者及居住在他们的地区的修道者们。取得参事会同意的这些上级可在每当有情况发生的时候，针对我们法令的规律性规定宽免个别修道院。

地方上级可限于规律性问题宽免各修道者，某些情况下也可宽免共同体。

117. 在我们教堂或小教堂向会员们说教的许可要向高位上级或地方上级提交申请。

118. 我们修道会会员们若想针对有关信仰与伦理的问题著书并出版，除得到教会权威的允许外，还要得到总长或管区长的批准。

7.2 地方共同体

119. 本会的生命力来源于其主要单位——地方共同体。苦难会员们在这儿意识到自己作为天主子女的尊严性，并在承认共同责任的合理要求的社会中生活。各修道者要自悟参与共同体的决定的权利与义务。因此不能仅限于受动的态度。

上级要指导兄弟们对所负责的职务和分配到的工作，以积极、有责任的顺从来尽心协力。因此上级乐意听取修道者的话，并促求他们为修道会和教会的善益汇聚力量，并不代表他们的权威降级、弱化。

120. 被任命为上级的修道者并不是生活在自己的共同体之上或之外。他也同样是自己兄弟们中的一员。他要明确共同体的善在广义上取决于上级们，要将自己的职务视作奉仕。上级要以奉仕的精神为兄弟们行使权威，从中表现出天主所喜好的仁爱。

教育修道者要尊重人格，从而让各修道者感到自己得到合理的待遇。要时刻兼备刚强与宽容。

他为兄弟的奉仕必须是司牧性的，同时又是协调性的。作为司牧者，上级要将天主的家族以活着的唯一的兄弟爱来连结起来，引导他们在圣灵内通过基督走向天主。作为赋予朝气的人，上级要摸索活动目标与方针，使兄弟们体会真正的共同体生活、祈祷生活及使徒职活动。

121. 立足于辅助性原理，地方共同体在自己的地域范围内，对自己生活与所承担的使命享有必要的自由。即，通过兄弟间的相合与对话，同其他共同体结下纽带，为管区的发展出力，并从中获取自我繁荣的帮助、灵感与力量。

实际上，管区提供的一切都是为会员的，其目的是一致的。

7.3 管区

122. 管区的最高权威和指导机关是管区总会。

按照辅助性原理，许多决定权适当地委任给管区权威，所以能行使在相应地域范围内解决问题的权限。这会使在本会固有使命中保障正当的自决权。

123. 管区总会是为检查管区生活，应付时代所面临的问题，树立合理的未来对策，制定规范与法令，执行选举任务而被召集起来。

且虽然管区总会不能发挥管理上的执行功能，但在明确决定的指导规范的立场上，有事后进行评价的责任。

124. 管区长要指导培育共同体，为实现真正的兄弟间的一致而使兄弟们聚集在一起。

管区长要对圣灵的降临非常敏感，要能看清各种不同情况。

且如果得到参事会和其他机构的协助，便可正确、有责任感地判断那些共同体的生活方式和诚实性。

125. 管区长会真心替管区内修道者担心，并琢磨为个人与管区的善益而发挥他们的才能的一切手段。

管区长通过设定目标，识别价值，赋予鼓励苦难会员纯朴生活的动机来完成自己的职务。

由于管区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他自身，管区长要准备好管区有效的活动方针，调解纠纷，执行、监督总本部或管区当局所提出的计划，增进管区和修道会全体间的紧密相合。

7.4 总会

126. 本会的最高权威在于总会，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完全的管辖权。

127. 总会为立法功能和选举的实施，针对自体的共同特性目的和对教会的奉仕培养本会的忠实性而被召集起来。因此总会的主要职务如下：

1) 通过从时代的表征中辨别出圣灵的降临，使得在永不停歇的刷新与适应工作中产生充满活力的力量。

- 2) 由于本会要培养端正的性格，会使我们的修道者们在哪都能表现突出。
- 3) 周密地检查修道会的现状，明确我们的共同体生活和使徒职活动的共同目标。
- 4) 促进连带性并维持相符，但杜绝整齐划一。
- 5) 评价总本部执行的工作和前年度总会及总大会执行的计划。但不能限制属于总长及其协力者的管理权的方法。
- 6) 选举总长及其参事委员。

128. 总会作为国际共同体最高立法机关，从一般意义上提出总括性的规范与方向，但执行方法要根据不同文化、地域差别保留给管区。

129. 总会每隔 6 年举办一次。

总会的常任职委员包括主办总会的总长、前任总长、总参事委员、本部事务局长、总长秘书、宣教地总长秘书、总本部经理、管区长及准管区长。

如果管区长或准管区长有事缺席时要由他的第一参事委员代理出席。若第一参事委员也有事的话，管区参事会要选派其他人去参加。

130. 按照总规范的规定，各管区选出一名或两名代表出席总会。总规范可以规定其他团体、地区或本会的其他机构选拔代表的规范。若该代表有事则有他的代理者来代替。

7.5 总长与参事会

131. 总长作为代表修道会的修道者，按照公法和特别法的规定，具有本会所有管区、准管区、地方代理管区、修道院以及修道者和财产的一般和固有管辖权。

每隔 6 年举行一次总长选举，可限一次再选。

132. 选举人要在天主内深思一切，为选出最适合指导本会的人儿尽最大努力。

133. 选举总长要求 2/3 的得票率。若说经过 5 次投票也没选出来，则在下一次投票得票多的兄弟被选出。

134. 因为总长持有本会全体的管辖权，所以在所有集会和委员会中具有投票权。

如果有意外情况，总长在某一个管区直接行使自己的管辖权，则要像管区长向自己的参事会寻求一样，总长也要向总参事会寻求意见与同意。

135. 总会要按照总规范的规定，至少选出 4 名参事委员。由他们构成总参事会，并在本会的事业上辅佐总长。

总长要让自己的参事会清楚地掌握本会的现状，关于本会存在的问题与发展常和他们商讨。

在有公法和特别法要求时，总长要向参事会申请决议投票或咨询投票。

136. 总长参事委员的选举用绝对多数票就足够了。但若经过 5 次投票也没有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在第 5 次投票中选出得票最高的 2 名候选人，并将其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人看做被选出。若在第 6 次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的话，按誓愿的顺序，当誓愿年数相同时便将年长者看做被选出。

参事委员的任期是 6 年，可限一次再选。

137. 总长和总长参事委员从被选出、采纳的瞬间开始担任职务。

选出参事委员之后，总会要按照和参事委员选举相同的规范，从中选出一名为第一参事委员。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总长不在时由第一参事委员来代替他。

若总长的职位空出来的话，要由第一参事委员接办直到下次总会，但须在一年内举办总会。

138. 总长在参事会同意下任命本部事务局长、总长秘书、总本部经理、宣教地总长秘书以及本部请愿人。

此外，总长在参事会同意下任命直属修道院院长。

139. 如果总长参事委员离职，则由总长、参事委员及本部事务局长共同选出其他人来代行直到下次总会。

140. 总规范要决定总长参事会有效的活动所需的《定员》，有必要话，为满足教皇厅的管理所需的定员而宣布代理总长参事委员的权限。

141. 总长作为修道会司牧性奉仕的一环，任期中至少有一次要公开私访。但是总长可以将其委任给参事委员或其他兄弟，此时去访问的兄弟要准确地编写访问报告并提交给总长和参事会。

142. 总长的主要职务是忠实于修道会的灵感，以应答教会权威的要求的心态，教会的一般法、会宪以及总会的规范落实好。

且总长要琢磨适当的方法，力求修道会的灵性、教理性及文化性发展。

总长要深思当今时代极为紧迫的问题，调整我们的使徒职活动计划，促使共同体生活和我们修道者们及其活动不断刷新。由此总长结合我们的共同圣召，更加强化管区间灵性一致和纽带。

143. 总长要和管区不断地进行交流，熟知他们的问题、难处以及成败，用兄弟的理解、爱及包容来帮助他们。

对本会的全盘展望有利于他帮助管区。总长要明确地指导修道会的目标，有要求时要毫无顾忌地给与确认。

7.6 总大会

144. 总大会是作为辅佐、咨询总长的机构而活动的特别委员会。

总大会审批总会的计划书，并对其执行进行评价。进而树立修道会不懈的刷新的合理计划，为解决更困难的问题，以一致的精神来建议更加妥当的方法。且以修道会不同阶层为对象，向他们鼓吹关心其他管区的意识。

145. 针对修道会的如下主要业务，总长需得到大会的同意：

- 1) 召集临时总会的时候；
- 2) 允许总规范中的一般宽免的时候；

3) 批准管区的设立、废止及合并的时候。

146. 总长每隔两年召集一次大会，另外在参事会同意下被判断为适当的时期或多数管区长提出要求时也可召集大会。

大会的委员们要针对会议上提出的案件进行咨询，至于是否提出讨论的其他案件是自由。

147. 总长在《职务上》是大会的议长。其他委员们在《职务上》是参加总会的会员们。

如果管区长或准管区长没法参加大会，则由他的第一参事委员参加。若是第一参事委员也没法参加的话，管区参事会要选派其他人。

7.7 管区的管理

148. 各管区的最高权威管区总会是按照公法和特别法行使管辖权的团体。

会宪中对管区权威或管区没有额外的说明的情况下委托什么事的时候，则要理解成由管区总会占有优先权。管区总会以外的决定要由取得参事会同意的管区长来执行。管区总会可以寻求其他兄弟们的意见和同意。

149. 管区总会的召集与进行要遵守下列规定：

1) 各管区可决定总会的次数，必须保证在3年以内或不超过6年。

2) 总会由管区长来召集，但要事先和总长协定好举办日期后，通知管区内所有修道院。

3) 管区长和管区参事委员要以常任委员的身份出席总会。且总会要决定常任职或出于其他理由要参加的其他委员。但代理者人数不能少于常任职委员。

4) 管区总会在进行期间不能替换委员。

5) 持有投票权的管区总会的议长是总长或是其代理者。

6) 在管区总会制定出的规范与决意要得到由参事会同意的总长的批准。

150. 各管区要规定管区总会的代表和代理者的选拔方法。

管区内所有会员都具有代表选举的选举权，但被选举权只有终身誓愿者享有。

151. 各管区要由以管区总会决定的方法选出并受总长批准的管区长来掌管。管区长对管区内所有修道院、人力资源及财产持有教会法上的一般及特别管辖权。

管区长的任期不能不满 3 年或超过 6 年。但可根据管区总会规定的规范进行再选。第 3 次选举（最终选举）的头 3 次检票中至少得获得 2/3 的票数。否则不能被选出。

152. 管区长不管是亲自执行还是委任他人，要每年访问管区。访问后要编写详尽的报告提交给总长。

153. 参事委员要为辅佐管区长而被选出，且直属于管区长。

参事委员们要根据修道会和管区的公法和特别法的规定，享有咨询投票权与决议投票权。

154. 管区总会可决定下列事项：

1) 参事委员人数、管区管理相关职务、参事委员的选出方法、参事委员的等级排序及在职期间。

2) 替代到预定期间前卸任职务的参事委员的方法。

3) 在管区长无法执行职务或离职的情况下，由谁来替代管区长的问题。

155. 总长或其代理者负责确认管区长和参事委员的职责。

156. 管区总会要规定管理管区所需要的其他主要职务，并决定选出该职务的执行者的方法。

157. 在被判断为有重大的理由时，总会的议长有权将一些特定事项保留给自己和参事会，废止总会，或将剩余的事保留给自己和参事会。但一定要遵守 159 项规定。

158. 在特殊情况下，若有重大的理由所需，以 2/3 的赞成票取得参事会同意的总长可将管区长选举或管区内其他所有选举和任命保留给自己和参事会，但一定要遵守 159 项规定。

如果参事会的委员们不参加或有问题发生，要书面投票。

159. 管区总会要决定定期总会和临时总会的代表及代理者的选出方法。

7.8 准管区和地方代理管区

160. 准管区由准管区长，地方代理管区由地方代理管区长来掌管。由他们行使对准管区或地方代理管区的人力资源、修道院及财产的管辖代理权，享有和管区长同等的管理管区时的权力权限，但高位上级给自己保留的事项要除外。他们要保有至少 2 名参事委员。

161. 准管区会议要在总长的同意下，在准管区长定的日期举办。

在该会议上持有《职务上》投票权的兄弟是准管区长和参事委员们。总长或其代理者来主办该会议，拥有投票权并确认选举。

162. 地方代理管区的会议要在总长或所属管区长的同意下，在地方代理管区长定的日期举办。

在该会议上持有《职务上》投票权的兄弟是地方代理管区长和参事委员们，总长或所属管区长其代理者。

在总长代理区内，总长或其代理者持有投票权，主办会议并确认选举。如果总长出席，则由总长持投票权主裁会议，但不能侵犯管区长或其代理者的权利。

163. 准管区可以规定规范，但针对下列事项要获得总长及其参事会的批准：

1) 会议的次数、成员、职务、代表及其代理者的选出方法。

2) 准管区长和参事委员的选出方法，必须保证在 3 年以内或不超过 6 年的任期及能否进行再选。

3) 参事委员的等级排序和准管区长的承继或代理方法。

在地方代理管区，对此的规范要由总长或所属管区权威决定、批准。

且没有确切的反对规定的话，地方代理管区要遵守在所属管区有效的规定。

164. 除对管区和修道院的管理之外，要遵守公法和特别法的规定。

7.9 地方共同体

165. 一个修道院由院长来管理，并享有修道院的人力资源和财产的管辖权。

管区总会要制定有关地方上级的选出或任命及其任期的规范。任期不能超过4年。

地方院长被选出来时需要管区长的批准。若是被管区长任命了，则首先要进行适当的咨询。

地方院长限制一次在同一个修道院再选。但如果有正当事由，可由总长来免除该规范。

各地方共同体通常要有区别于院长的代理者和经理。

166. 取得参事会所同意的总长或参事会的同意和总长批准的管区长，在有重大理由时可在仔细检查地方院长的指导之后解任那职责。

167. 修道院会议担当着修道院的上级参事会的角色。

管区权威要制定有关修道院会议的次数、成员、咨询投票和决议投票的规范。

取得参事会同意的管区长，在有需要通告共同体的重大事由时，可征集修道院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及其他内容。

第8章 财产

168. 清贫的实践要不分表里而又确实；要在共同体、管区及修道会内闪耀放光；要避免各种形态的奢侈、贪欲及财产的蓄积，而满足于简朴的生活方式中的必需品。

169. 根据公法和特别法的规定，获得、所有、转让及管理财产的权利为修道会、管区、准管区、地方代理管区及有法人资格的修道院所有。若在管区总会抚养修道者和鼓励使徒职时被判断为有需要的话，管区能保有不动产和固定收入，但总要遵守清贫的要求。

准管区和地方代理管区也可搬用同样的权限和手段。

170. 经济的基本财源是全体修道者的辛勤劳动。我们靠清贫生活这一种方法来获取我们劳动的代价。有可能的话，我们要对职务的经济上的补偿坚持超然的心态，在传播十字架之言的过程中要表现出严肃认真的心态。

171. 我们以感谢之心接纳恩人们提供的帮助，为使他们能够感受到从灵性上同我们修道会相符，且正在参与我们的使徒职活动，而表示我们的谢意。

172. 修道会所有的财产的管理要朝补全并守住抚养修道者和发展使徒职时需要的财源的方向运行。

管理者要时刻注意自己的出资是否符合社会情况。

管理者要考虑日常开支所需的收入，并要有智慧地准备好对修道会健全的发展必不可缺的特别经费。

173. 委任到财产管理的人要具备职责所要求的适当的专业知识。因此他们要以各阶层，即总本部、管区、地方共同体为单位，在不抵触公法和特别法的规定的前提下，享有有效地执行自己职责的必要的权利。

174. 通过参事会决议投票的管区长或其代理者要遵守公法的规定，同参事会在总长所规定的范围内买卖不动产、借贷现金，并在自己的管区内作以兄弟会的代表，变更或执行管理上需要的事。

175. 在财产的管理上，各修道院要讲究证明清贫的最佳方法。

这尤其需要对所有财产及所拥有的经济上财源的有效的使用和关心。财产的使用过程中浪费或不注意不仅会带来经济上的损失，还会威胁到修道者的清贫。

各管区要调动修道者们对自己的修道院和财政问题的共同责任。

176. 修道会内所有修道院要靠爱之线实现相符相合。

、总长或管区长要在各自得到参事会同意，并对主要关心的事进行讨论之后，根据智慧、必要性以及爱所提出的，总长可将修道会财产的一部分，或管区长可将管区财产的一部分拿来援助其他修道院使用。

177. 所有修道院要根据相关权威规定的规范，辅佐管区的管理。

同养，所有管区要在总本部的管理上提供财政支援。

第9章 结 论

178. 以上是耶稣基督苦难会的会宪。该会宪解释十字架之圣保罗的会则，并根据第2次梵蒂冈公议会的精神编成。

获得教会权威批准的该会宪，是在苦难会内为实行我们奉献生活的规范以及安全的指南。

在会宪的结尾，我们要追忆创立者的劝告之言。他在临终之前比什么都希望靠兄弟的爱与祈祷精神，孤独与清贫精神以及对我们的慈母圣教会的孝心，来使修道会在天主及万民面前太阳般放光芒。

让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苦难永居在我们心中。阿门。

耶稣苦难会的总则



第四十一届大会所制定

罗马

1984

初译：蔡小伟 潘小平

目录

1, 一般规范和我们生活的基础

一般规范

我们生活的基础

2, 我们的团体生活

团体生活的要求

弥撒和代祷

3, 祈祷时的团体

4, 我们使徒性的团体

一般原则

修会不同的使徒性活动

5, 我们生活的培育

6, 修会会宪

7, 修会管理

总会议会

总参议会

地区会议

会省及次会省

地方团体

8, 俗世的财务

第一章一般规则和我们生活的基础 一般规则

1. 将修会的成员和工作托付给我们修会的主保—忧苦之母童贞圣母玛利亚的保护，以及我们的副主保：圣弥额尔总领天使和圣若瑟。

我们修会的每一个人，都应该特别恭敬他们，包括我们的会祖，圣十字保禄，以及那些我们在团体内庆祝他们节日的其他修会圣人们。

2. 会宪以及一般规则的官方文件是以拉丁文书写的。

在咨询会省参议会或地区会议后，总参议会将安排用修会所通行的不同语言来翻译这官方文件。

3. 当为了从圣座或从总会长那里获得豁免或特权时，相应的请求应该通过省会长呈送给总巡视员或总会长。普通法的规定必须保存，而且省会长必须确定他的请求：或是来自他本身，或是由他签字所通过的命令。

4. 除非这些许可是以书面形式出现的，没有长上有责任去承认由一个长上或更高级别的人所给予的临时许可。当那给予许可的长上离职时，这些许可在六个月内是有效的。但如果新的长上没有确认，这些许可将会被中止。

5. 地方长上应确保会士们阅读圣十字保禄的会规、会宪还有总则。此外，应附加上那些圣座或主要长上们可能要求阅读的法令或其它文件。阅读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则由地方长上，在咨询他的团体后所决定的。

我们生活的基础

6. 当开放或修复某一座修会会院，或者组织所有会士的生活或活动时而出现问题时，会省当局必须寻求如何符合贫穷、朴素以及独处的精神，这精神是我们在教会中以及在现代生活中的神恩特性。

我们有责任使这精神在我们所生活和工作的人群中彰显出来。

7. 由于关于基督苦难誓愿的满全具有个人，团体和使徒性的层面，因此：

- 1) 每一个会士本身该以不同的方式，最重要是通过不断默想，以及根据各自的能力，通过学习和宣讲十字架的圣言去为苦难会士的神恩作证。
- 2) 每个团体藉着简单和悔罪的生活方式，以否认自我和其它能活生生保持追忆苦难的方式为这神恩作见证。
- 3) 在我们的使徒工作中，应该对教导信众祈祷以及默想苦难的可行方式上给予特别的重视，如此他们将会经验到这苦难并将这作为他们生命中重要的一部份。

第二章我们的团体生活

团体生活的要求

8. 创造一个满意的团体生活的责任首要落在地方团体本身。保持活力，引导这个责任以及保存团体生活，是地方长上的职责。他也必须在解决那些不可避免地从许多且复杂的团体生活的因素而引起的问题上领导他的弟兄们。
- 团体生活的模式要求对个体成员的质量、他们的使徒承诺、当局的指示以及地区文化环境等进行考虑。
9. 为了聆听天主在我们生活中的声音，必然要求内在与外在的宁静。因此，在我们会院的时间与地点上的宁静是不可缺少的。只有这样才能培养一个安静反思的氛围，在此氛围中，我们的会士才能祈祷、学习和工作。
10. 当会士努力去解决因弟兄们生活在一起而引发的问题时，团体生活的质量就会提升。来自于所坚持不同多样的看法、平衡个人与团体需要的想法，以及社会和文化事务快速变化的频率等困难，令团体生活的某些模式变得极端困难。因此，每一个会省将寻求解决这些问题。
11. 所有我们团体的会士都应该乐意地接受来自我们弟兄们的访问，我们应该给予这样的客人兄弟般的欢迎，并尽可能满足他们的不足和需要。
12. 应该向所有客人显示真诚的好客之道，这好客之道是以尊重、单纯与纯朴的爱和周到的考虑为标记的。每一个会士应该视之为荣幸而去显示好客之道，并使自己能随时应合。这个职责不局限于长上或团体中一个特定成员。会士是代表整个团体接受和照顾客人。
13. 一些人可能希望和我们分享生活一段时间，或者生活在我们的团体内。会省当局在这个事情上将提供指导原则去帮助我们的会士。

14. 团体应该慎重考虑到如何使那些需要的人能够使用它的设施。然而，必须永远保护苦难会士的身份和会院特别的属性，也应该被遵守那些由会省当局所建立的准则。

15. 我们必须在对开放给人们的渴望与对隐私的关切间有一个平衡，这些隐私对好的秩序以及维持我们苦难会生活的默想方面是必须的。只有长上，或主要长上，或地方长上，能够在每个个案上，为了正义与合理的动机上而免除禁地。长上们在我们修会的所有会院里应警惕地保护我们会士的隐私。

弥撒和代祷

16. 根据由会省当局所制定的准则，每一个会士都可自由地为自己或为别人奉献弥撒。这些弥撒将不收取献仪。

17. 在由总会长及他的参议会所建立的节日与庆日上，主要长上将根据他们对每一个不同的职责而为修会，会省或次会省，或总会区，奉献弥撒。地方长上将为地方团体奉献弥撒。这应尽可能地是团体弥撒。

在我们青年会士的特别主保——圣加俾额尔（St. Gabriel of Our Lady of Sorrows）的节日上，应该在我们的培育院为他们奉献弥撒。

18. 在每一个地方团体内，每月该为我们会士的父母亲们以及我们在世的赞助者们各奉献一台弥撒。我们的会士也应该在弥撒中，在日课诵读及其它祈祷时，甚至在任何为别人而奉献给上主的事上，去纪念我们的父母亲及赞助者们。

19. 会省当局必须建立传达该会省会士的死亡消息给同一会省的其它地方团体的方法。它也有责任建立通知那些与我们享受共同代祷的本地区的隐修院和会院的方式。

决定告知一个会士父母的死亡消息给另一个会士的方式属于同一会省当局的权限。

立即通知秘书长关于该会省一个会士的死亡消息是属于该会省秘书的权限。他也将转发死者的生平简要。

以任何他认为最适宜的方式，秘书长必须传达某个会士的死亡通知给所有那些有责任奉献代祷的人，同样也给那些享受与修会共融代祷的人。

20. 下列是规定给死者的代祷：

- 1) 为至高无上的教宗和为总会长，在每个团体内将奉献一台弥撒。如果可能的话，这将是团体弥撒。
- 2) 为所有该修会的会士，为所有和我们共享代祷的苦难会修女们，每月将奉献一台弥撒，特别纪念那些在此前一个月过世的人。如果可能，这该是团体弥撒。
- 3) 为同会省的会士，为他们的父母亲们，和为赞助者们，会省当局将决定它认为合适的代祷。
- 4) 在十一月份不同的三天内，在每个地方团体将为所有过世的会士，父母亲们还有赞助者们奉献一台弥撒。如果可能，这将是团体弥撒。

21. 劝诫我们修会的每一位会士有意识地为死者以及为他们挣得教会所制定的大赦而奉献虔诚的善功。在天主的允准下，我们肯定在我们死后，我们可由他人处获得我们生前曾为他们所提供之一切。

第三章 在祈祷时的团体

22，应给团体弥撒的举行予特别的重视，因为它是团体生活的中心，而且倘若有可能，此应每天遵行。

因而，除非因牧民职责或其它合法的理由而受阻外，所有团体的成员都应参与这弥撒，以期能培养和加强兄弟般的团结。

23，在遵守会省当局的指示，以及在地方参议会的同意下，地方长上：

1) 在考虑到团体环境及地方条件时，将安排与时辰礼赞相一致的庆典。尽可能地，这庆典在教会和修会的节日里应特别的隆重
2) 将制定最适宜的时间以及表达基督感恩圣事性的临在的朝拜、纪念耶稣苦难奥迹、和对童贞圣母玛利亚的敬礼的方式。

3) 将提供适宜的方式给所有的会士，为的是能单独地，或团体地奉献充足的时间进行神圣阅读（*Lectio Divina*）。

24，在每个团体的每日时辰祈祷时，应安排一个默想时间。会省当局将决定团体是否该做共同默想。

25，在一年的过程中，每个会省将为它的会士提供灵修更新时期，以令他们在奉献给天主的生活中，得以更新和加强。

此外，特别值得推荐的是年度避静，每月几天的反省、团体日，以及分享期，还有其它可能帮助发展修会和苦难会士生活的操练。

26，一座会院对整个修会来讲拥有很大的价值，在此会院中，我们苦难会生活的默想层面更强得以培育。这样的一座会院或一些会院应由一个会省或几个会省去建立，且应有效地和该会省的团体共融。在这样的会院内，应清楚的定义使徒性活动的范围。

27，长上应该对他自己团体的成员们实行牧民职务。他可以以宣讲，准备礼仪节日，对圣经的诠释，以及对祈愿弥撒和诵读的举行，特别是属于苦难的方式去做这事。

28，在为我们修会职务选择使徒性活动时，每个会省，每个团体和每个会士，都应该遵守以下原则。我们应该：

- 1) 总记得我们的誓愿是为了保持耶稣基督的苦难记忆犹新。
- 2) 选择在有团体的地方进行使徒工作
- 3) 给予圣言服务一个特别的位置。
- 4) 优先服务穷人和那些忍受非人化境况的人
- 5) 回应地方教会的需要
- 6) 促进基督徒团体的成长和发展
- 7) 铭记我们修会的国际性特质以及根据时间与地点的境况去回应人们内心需要的迫切性。
- 8) 永远毫无保留地努力奉献自己，做一个真正的十字架使徒

29，每个会省必须给它的成员们予必要的指示，以期在每个团体因为使徒工作而引起的需求 将与团体生活的要求相协调。

在没有省会长和团体的先前同意下，即使是为了一个会士，没有永恒的或长期的使徒承诺，能为地方长上所接受。

30，引荐或任命在任何教区的教会职务是属于主要长上。当地神职与我们修会间的书面合约须经总会长批准，始终保护这些总则的第四十条。然而，那些关于堂区的合约必须由总会长先确认。

31，一些带着明显文化特性新兴的国家，当我们在他们的民族中生活和工作时，我们须对他们的思维以及风俗有着深刻的理解。

如果我们是为了融入到此人民的现实中、以热忱和效率执行我们的职务、还有建立以及培养我们团体在每个国家的成长，这真诚的本位化意识是必要的。

第四章 我们使徒性的团体

一般原则

- 、 32，因此，在执行我们的传教使命时，我们该为那些更贫穷的人以及那些生活在更容易被忽视的地方的人，我们应该使我们有能力：
- 1) 为受折磨的、贫穷的和所有在这世界上受苦的人传达真福。
 - 2) 帮助这个社会由孤立、野心和不义中获拯救，从而去发现由被钉死的基督所带来的解放的真正意义。
 - 3) 促进那些人的完整发展他们的条件，希望设身处地地解决他们的贫穷。

修会不同的使徒性活动

33， 在紧随我们会祖的传统，为了人们的利益，我们须致力于宣讲天主的圣言。我们特别藉着堂区传教、灵修操练、更新课程、还有我们的海外传教去这样实践。

为了有助于形成独特的基督团体，也为了藉着特别的课程使神职人员与会士获得圣化，我们应该特别热忱地领受和好圣事。

34，我们承认我们宣讲的神圣使命是一个天主圣言的特别宣报。我们的目标是将人们带回给天主，和更新并加强他们信仰的实践，我们鼓励他们不仅要单独地，也要在基督徒团体的氛围中活出这信仰。

如此我们可以向天主子民显示我们苦难会的一个特别神恩，那就是我们的团体生活，而且我们努力使这份经验成为信众生活中一道有效的力量。

宣报被高举于十字架上并吸引众人归向他的基督，是将我们从自私中解放出来，亦是使我们所服务的人们团结一心的最有力工具。

35，作为表达传教层面的工具的堂区各式方法的牧民活动，是我们修会的特色。它应该成为会省或总会区的整体牧民计划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36，为使我们能意识到我们要将十字架的拯救圣言带给所有人的首要目标。我们努力利用使徒性工作的所有有力方式，诸如大众媒体的运用，特别化的苦难会团体的建立，和各中心的设立，特别是关于使徒工作的建立。

37 在教会内我们弟兄们所奉献的一项特别的服务，便是在修会的各种不同的工作中，包括团体的以及使徒的，运用他们的神恩。

38，每个会省必须制定一个每个团体和每个会士都该参与、并能指出使徒活动优先的牧民项目，这活动项目应与修会所采纳的标准相一致。每个会省也将选择达成这些目标、且通过定期的评估的合适工具以及方式。

39，在那些负有传教责任的会省中，应有一位负责传教的会省秘书，他将协调该会省的传教活动，并且在讨论传教事务时他该列席于会省参议会中。

也应该有一个负责传教的会省检察员，他将照顾财政以及物质上的需要，他以及负责传教的会省秘书，在他们职位的事务上将直属于省会长。

倘若认为是方便，这两个职位应该给同一个人或者给那些拥有其它职位的人。

40，为了传教区的教会能生存和发展，促进教会与修会当局间的和谐关系是很重要的。为了鼓励这样和谐关系，应该拟定一份保护双方的权利的协议。会省当局有责任去准备这合约，且在总会长签署下生效。

41 修会生活从一开始就应在地方教会中谨慎地培育，因此我们的传教士应尽己所能去鼓励度苦难会生活的圣召。

他们应该竭尽全力根据我们修会的本质精神去陶成候选人，并且总要与地方文化的特质相协调。

传教士也应该关怀如何去培育地方教区神职的圣召，而且倘若可能，他们亦应帮助及发展其它男女修会。

42，在精神与道义上对传教士的最强有力的支持，便是兄弟间爱的维系，这爱应在他们中间长存。加强这维系的最好方法就是有规律地提供团体日。无论从精神的、社会的以及文化的任何角度看，区会长或修会长上应该尽他最大的力去使这些场合有益。

43， 区会长或修会长上应该经常拜访这些传教士们，由此显示修会对每一个个体所怀有的特别关怀。

连同他的参议会，他应谨慎地寻求建立苦难会的会院，为保证修会在那地区的未来，至少应采用这些会院中的一座作为定期团聚的中心，在那里传教士能够团聚在一起并获得他们所需要的放松。

44， 从他们陶成的一开始，所有我们的会士都应该对传教工作有一个总体的定位。

传教士本身的陶成将包括：介绍教会对有效传教步骤的教导，且对当地群众的文化与风俗的认识和尊重，并深刻与熟练地说当地人民的语言。

一些传教士应该在为此目的而兴建的学校里进修进一步的传教学课程。这样的训练将使他们能更好地运用所懂的言语，用他们所传福音的人民相关语言去表达基督的信仰。

第五章 我们生活的培育

45, 为了使苦难的记忆在教会内及世界中保持活力，每个会省，副会省以及总会区必须对培养我们修会圣召的重要性有持续性的警惕。

每一个会士也必须祈祷主“派遣更多的工人来收割庄稼。”

每个会省的陶成计划必须为这项必要活动做准备。

46. 会省的全体大会将决定望会期的程序和持续时间，此望会期不应该少于六个月

望会期的目的是为了能对关于候选人对修会生活的圣召及天资、还有关于他的人性与情绪的成熟等形成判断。此外，倘若必要，评估及完成望会生的宗教教育，以便能够顺利且有序地过渡到初学。

47, 他在开始初学前，每一位候选人必须书面声明他是自由进入修会的，他没有隐瞒任何严重或长期的疾病，以及他将不声称拥有他所完成的工作，在他应该立刻或从这修会被劝退。如果可能的话，这声明应该在民法中有效

48, 一个候选人，当主要长上允许他开始他的初学，必须做至少五天的避静。且在被允发初愿之前再次完成。

会省当局决定什么时候候选人将接受修会会衣

49, 一个处于死亡危险中的初学者能由省会长允许而发愿。如果此死亡是即将发生的，他能由地方长上允许而发愿。

惯常的公式应该被使用，但没有具体化时间的长短初试生重获他的健康时，他的法定身份将一如从前。

50，发过暂愿的会士将有一段适宜的准备发永愿时期。在专心于祈祷与反省时，他们将反省那永恒承诺所带来的责任。会省当局将决定这准备期的长短。

51，在陶成中的会士不准参加那准许发愿与圣职参与的地方全体大会。

52，那由主要长上允许而将被祝圣执事或晋铎的候选人，必须参加至少五天的预备性避静。

53，在初学的档案里要保存一个记录进入修会生活、发愿、以及领受圣职等日期的特别登记。

在会省的档案里，须保留一份这些日期的复印本。在年终时，会省秘书将以规定的方式发一份报告给总秘书长。

54，那些身兼牧民职的候选人的会士们应该根据教会当局的指示接受培育，为的是能为天主的子民服务，身为使徒与牧者，他们将把圣事和福音的讯息带给他们。

会省当局决定此规定的课程是否在修会的会院、大学或其它适合学习的学校去完成。

55，每一个会省必须为修士们建立一个为期至少3年的培育课程。课程应该包括：

- 1) 在不同教会学科中教义教导，要特别留意修会生活的神学。
- 2) 对使徒工作理论与实践的介绍。
- 3) 专门的专业训练。

56，为的是能一步一步地引导在陶成中的会士进入使徒工作，特别是圣言的服务，每个会省必须做一些适宜且实用的安排。

作为为使徒工作准备本身，如此实用的安排必须和课堂上所展示的理论相协调，应该由有经验以及有资格的教师监管，也应该以这样的方式去执行，为的是能成为获得竞争的有用帮助。

57，每一个会士应该警惕地在灵修、教义、牧民以及专业层次保持自己与时俱进。因此，在陶成的计划中，每个会省应该提供适宜的体系和达到此目的的适宜方法。

第六章 修会会宪

第六章 修会会宪

58 本修会是由神职与辅理修士组成。虽然初学生并不是修会的成员，但他们亦分享着它特殊恩惠及灵修裨益。

59 依照我们会祖的意愿，那作为我们圣化标志的会衣，是我们苦难会会士生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

60 总会长在听取相关省会长们的建议之后，可将一位会士纳入其它会省。

藉着彼此书面同意，相关的省会长们将允许一个会省中的一位会士能居住在另一会省，但不超过 5 年。更长期的居住则需要有总会长的同意。

61 一位在他自己会省之外居住的候选人，在他所合法归属的省会长的允许下宣发暂愿或永愿，及领受职务或神职。长上亦会接受他们的誓愿。

此主要长上将授权予候选者所暂居的主要长上。除此这合法省会长的授权外，倘若省会议的表决是必要的，那么省会的参议会亦应给予此项授权。主要长上亦可授权他人接受誓愿。

62 在一名会士获允准向我们的修会宣发永愿前，他必须在团体中拥有三年的试探期。至少有六个月，他要接受苦难会会士生活及灵修的特殊培育陶成。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省会长在他参议会的同意下将在该会士在团体中宣发他的新的永愿之前，延长此试探期两年。

63 在修会中的年份资深将是从初愿那天算起。当会士们在同一天宣发初愿，便拥有同样的年份资深。

64 为了有资格担任长上、初学导师或者学生导师等职务，会士必须在他宣发永愿后在修会团体中至少生活三年。为一正当的缘由，总会长将宽免此项要求。

65 一位连任修会长上五年的会士，无论是本地团体或省区长上，除非拥有至少两年的时间间歇，将不可在同一会省或总会区内再被立为候选者。

66 当在一次选举中，拥有待批候选者，那位待批候选者在任何三分之一的选票中，必须拥有总数超过三分之二的选票。倘若他没有，他将不能成为一名待批候选者，选举必须再次重新开始。

倘若一位成功在省会分会中选出的待批候选者与省会的法规或总会章程的指示相违，总会长将批准这位待批候选者。

67 在我们的修会法律中，无论是总会的，省会的，或是地方性的，当选举或大会投票或其它团体均获邀参与时，除非所要求的同意是毫无疑问的，它将被理解为是一次咨询选举。

68 以下便是剥夺正面负面的发言权：

a) 那些因持有特许虽然仅是暂时离开团体的人，那些还俗的会士，以及那些被修会开除的人。

b) 那些已要求豁免由圣职或发愿所带来的义务包括是否独身的人。然而，倘若这豁免被拒绝，且他们再次参加或继续留在修会中，他们亦重获他们的权力。

c) 那些无论在法律权威或在法律中决定自动地暂时或永久地被剥夺义务，那些从团体中非法律性的空缺者。

69 有关处所和传教点：

a) 一住所是一座为了满足某一需要而开放的处所，且通常直属于主要长上的管理。除了法律所禁止者外，会士须在那一起生活。

总会长，省会议，以及一个次省会的代表会议拥有设立一暂居处的权力。

b) 我们修会会士，通常在修会长上及区会长的管理规定下，以及所直属管辖下的会长的同意下，管理某一传教站。

这些规定必须与当地神职协商，或与那些相较于在拥有教会或修会权威的资格人士拟定合同。

70 当为在世界一些独特地区新建或发展修会团体是相当重要时，且在咨询地区所辖的会省长上们的情形下，总会长及在他的咨议会的建议之下，将委任及产生地域性总会区。这些地域性总会区将如一般独立的会省般看待。

71 一如一条总则所示，我们传教使命得以在地域性总会区建立。当这样的情形不可能实现时，为地区会长所任命的传教使命的长上处理那些不阻碍其实施权力的一切事宜。

在总会长，或省会长，以及他们各尊敬的咨议会的同意下，修会长上及他的咨议将被选立，以组成一地域性的总会区。

72 倘若一所修会会院或省会已接受社会的认可成为一法律成员，制定的规范将尽可能的与普通教会法及我们独有法律的要求相适应。

只要可能，为成为一法律成员，修会所持的职责应与对教会法所持有的职责相一致。

倘若拥有一位熟练的助手是重要的，且取决于会省或一些独立会院是否有此需要，每一会省以一种的非常适当方式来满全这类需求。

73 当一修士获准在会院以外生活时，书写的的规定须确定要清楚指明有关服从与神贫的实践上，他与省会长的关系。除非有此书写的的规定，此类准许将无法律效用。

74 为了修会的益处，或当牧灵需要而对所关注的某修士个人充分的建议时，省会长在他咨议会的建议之下，可以开始还俗或开除的的程序。在此过程中，所有预期的法律要求必须遵守。

75 所有总会议或省会议，省会的聚会，会议，以及那些地区性团体间的代表会，或会议的会议简要或是详细的会议记录，将分别由各自的秘书们草拟，且保存在适当的档案中。

一份省会议的决议在省会议秘书及省会长签署后呈送给总会长。

一份代表会或团体会议的报告，在为指定的秘书以及地区长上签署后，呈送给省会长。

第七章 修会的行政管理

全体大会

76 在全体大会议决定召开之前九个月，总会长将以一封通知信的方式向全体修会成员宣布。

至少在全体大会召开之前六个月，总会长及其参议会责任确保所有会议议题准备妥当且已发送到所有与会人员的手中。

所有与会人员必须对全体大会的议定议程进行商讨，他们亦可自由地提出其它主题供大会讨论。

各会省，次会省，总会区，以及地方团体，乃至会士个人，均可自由地向全体大会呈递他们的期望和建议。

77 每一会省将选举出一名代表参加全体大会，拥有超过百位会士的会省，为那超过百位会士或为超出五十位的会士，可选举更多的与会代表。某一会省的会士统计人数，将在省会议当天宣布。那些被禁止主动或被动发言者将不被算入这一统计人数中。

选举拥有符合要求的辅理修士或那些总会区的代表将视为全体大会的代表。总会长以及他的咨议会将制定这种选举规范，并呈请总会议认可批准。

78 总会长在他的参议会的同意下，将召请一些专家参与大会。然而，他们以顾问的身份参与大会。

总会长在他的参议会的同意下，亦将邀请一些修会会士以顾问身份参与大会，为的是确保修会的所有组成部份均在场。

79 总会长将为大会作一份有关修会近况的报告。当此报告被宣读时，与会代表可要求更详尽的细节，或给予富有创建性的建议。

80 考虑到我们修会会宪第 135 条所指示的，选举总会参议人数将为每一全体大会决定。

选举总会参议令一健全的修会管理届形成，其主职在于帮助总会长管理整个修会团体，以及实施全体大会所作的决定。总会参议们亦可被选为总会长驻修会不同地区的代表。

与不同小组或与会会士个人的商讨之后，总会长将列出一份受建议的总会参议职务的候选人名单。

总议会

81 总会长，总会参议，总监察员，秘书长，总财政司，传教活动秘书长，以及修会列圣申请长将组成总议会。

为执行各种不同的活动，例如保存重要档案，总会长在必要情形下任命总议会的其他成员。

由总会长任命的总议会工作人员将在他执行他这一届工作时开始工作，亦在此届结束前任何时候被替换。

82 在总会参议中的优先秩序将由初愿的日期来决定，当初愿为同一天时，年长者拥有资深资格。

当总会长或第一参议空缺或受阻而无法工作时，依优先权，第二参议将填补这空缺。

83 依据会宪第 140 条，至少要有三名总参议会成员在场以组成“法定人数”参加总议会的行事的重要讨论。在紧急情形下，只要至少有一名总参议会成员在场，以下成员按顺序可填补这些空缺：总监察员，秘书长，财政司。

84 当总会长或他的代表对修会不同地区进行访问时，将对那些存在且令修会关注可见的问题进行讨论。且对进来的会议和聚会的目标和主题将予以特别的关注。

85 总会参议们会被任命负责特定地域的修会生活需要，并将在总议会中担任一些职务。

总会长将任命总会参议们成为他在各会省的代表。如此被任命的参议可列席于省会议中，拥有发言权，倘若会省的规定容许他，他亦享有选举权。

86 总参议会的成员们和总监察长比众人更有优先权。他们及其他总议会的工作人员，在他们各自关注的任何事务上，均直属总会长管理。关于团体生活，总会长将决定他们是否隶属于那些他的代表或总会院长上。

87 任何前任总会长均立刻服从现任总会长，他将选择在修会的任何会院中生活。

88 总监察员将与圣座一起处理一些修会的事务。他理所当然成为参议。然而，倘若他不是一名总会参议，除非在那些法律所预见的问题中，他将没有审议表决权。

89 秘书长，将作为总议会的秘书紧急处理总务的事务、作为总理草拟条例及法令，是统计的仲裁者、档案的负责人，以及修会的公证人。

90 总财政司，一位值得注意的法人，直接管理修会所持有的财物。当有关修会所持有的财物出现问题时，通常，他会成为一名仅有发表建议的发言权的总参议。

这亦是他的职责：

a. 他要准备一份有关修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供总会长核准以及在全体大会上汇报。

- b. 传送给会省财政司或代表，一些适时的有关总会对财政节约管理的指导性条文。
 - c. 就作为一名重要的法人而言，对有价值物，贵重物品，以及其它属于修会的财物，作一详细列表。此列表每三年都要进行修订。
 - d. 至少每年两次给总参议会呈示他所负责的财政账目。
 - e. 在一经济年开始前三个月，准备年度预算，并呈报予会省议会。
 - f. 为总会长及他的每一会省财政收支情形参议，从省会财政司的年度报告中编辑一份纵览。
91. 传教使命的秘书长管理修会与圣座的传教事务，且总是尊重总监察员的权利。通常，当讨论涉及有关传教使命问题时，他将仅以顾问的发言权进入总参议团。
92. 列品申请员以合适的权力，为修会成员的宣福和封圣的处理所关注的圣迹。
93. 总档案保管员将小心谨慎地将他自总议会所接受的文件与录音，以及一些修会书籍和会士们的手稿，保存于历史档案室中。

地区性会议

- 94 地区性会议是为在修会中如同同出于父母般彼此合作、协调共同的利益和权衡而设立的。因此，这类型的会议，虽然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建议宜在众多会省，次会省，以及总会区间召开。
- 95 总会长在他的参议会的建议下，将允准要遵行的法规，并可能会创立地区的团体。于是，在省会、次省会的长上讨论会，以及在征得参与地区的总会区的咨询和要求后，他将实施这项工作。

96 当地区性会议团体存在时，总参议的一位成员或涉及地区的长上们，将成为当然成员。依据地方性团体的规定，其他会士亦将成为成员。每一地方团体将选一位会士负责会议的准备、执行定案、以及与总参议会保持联系。

会省和次会省

97 会省全体大会的主席将选择一些会士以顾问或解释员的身份协助他。

总参议可被委任为到某一会省的代表，以拥有协调性发言权的身份参加该会省的咨议会。

98 省会议所定的条例，倘若获允准，将在会后六十天内生效。倘若没有条例未获允准，在该省会的管理上必定会产生缺口，省会长，及他的咨议会或省会的立法机构所委任的其他人员将制定其它可获得总会长允准的条例。

99 省会长，在其参议会的同意下，给予某位会士在某段时间内不在修会院居住的许可，此许可总要依循普通或特殊的明文法律规定：

a 为了牧灵的需要。因修会之名而行使且与当地神职班达成协议，给予三年的期限。此准许可延至另外三年，但再次延期则仅有总会长及其参议会的同意下方获允准。

b 只要是通常为了学习计划的需要。

c 因着健康的理由。

d 为确认某人的圣召，或为其它理由以便省会长及他的参议会同意下作出有价值的判断，可为期六个月。仅有在总会长及其参议会的同意下，方可获再次延期的允准。

任何出缺超过时限，或在上述所示的限制之外，均不具有法律效用，且要承担，包括丧失主动与被动发言权在内的处罚结果。

100 省会秘书长以及省会财政司，在他们的工作范围内亦应遵守本总则为总会秘书长及总会财政司所制定的 89 及 90 条中的规定。

101 在每一年的年终，省会和次省会的长上们，必须呈报总会长有关他们会士们的情况，他们的团体生活和牧灵，以及他们会省或次会省的财政情形。最好详细到每一会院的情形。这些汇报须以书面形式或曾用过的适当方式呈交。

进一步，他们须呈送予总会长和获任命为会省及次会省代表的总参议，所有的出版物和传阅函件。

总会长在他的参议会同意下将制定要求从会省及次会省而来的详细报告的其它材料。

102 除总会长属例外外，在总议会中的会士，在他们各自的会省中保留着主动及被动的发言权。

从属于会省会院的（依附于跨会省会院的）会士们是这些团体议会和会议的成员，但在他们所属的会省中，拥有主动与被动的发言权。

从属于其他会省的会士，尽管无限期或五年，当为议会选举代表时或其它会省性的团聚时，在那会省中拥有主动或被动发言权，且不属他们自己的原会省。

103 会省参议会将为会省的成员制定假日及旅行的指导性规定。

104 除非在具体情形中，存有相抵触处，任何对会省所规定的，亦适合运用于次会省。

当地团体

105 听取当地参议会的建议，省会长及在他议会的同意下减缩某地长上对一些会士，一些活动，团体某些部份或它的建筑物所有权的权力，以及将它们归属于他自己或他的代表直接管辖之下。

106 依据会省会议的指示，当地长上，在得当地咨议会不会同意下，可制定：

- a 每日的时间表。
- b 涉及团体生活诸方面的定期会议。
- c 在会院中的静默时间和地方。
- d 娱乐的形式与方式。

107 当会士访问修会的其它会院时，他们便须服从他们所暂居会院的长上。然而，款待他们的会院长上将不阻止这些会士的正当履行职责或他们来此的事务安排。

108 除负责经济的会士的记录外，在每一会院应保留登记者，以详细记录以下诸项：

- A 所接受当举行的弥撒
- B 确定这些弥撒已举行过。
- C 为已故会士的弥撒。
- D 在某些天，为修会的资助者所奉献的弥撒与祈祷。
- E 居于会院或访问会院的会士，以及那些在修院中避静的人员。
- F 法典性的巡视。
- G 地方会议或其它团体的会议。
- H 使徒工作。
- I 犹如“年代记”般的会院记事。
- J 赞助者们。

长上们将查看这些登记员的记录，尽可能快的对已记录在适当记录本上的接受弥撒予以特别关注。

第八章 现世的财物

109 既然在实际生活中，有效地证明国家与国家间所拥有的不同，每一会省用最好的方法发现及发展他们所拥有，在遵循苦难会的神贫原则及精神下，适应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宗教况状。

110 倘若有必要，在专家的建议性的帮助下，每一会省则必须界定中心及地方的管理范围。各会院的真实需要，如同会省的总目标般，须记录在案。

111 通常，依据每一国家的民法，至少属于修会的不动产须以所归属法人名义记录于境况记录上。倘若必须，在社会权威前，可依民法任命某一会士成为合法法人代表。

任何修会财产必须以某位会士的名义进行登记时方有此必要，同时，他亦将签署在民法内有效的文件，以妥善保障修会的权益。

112 适宜的主管长上将提醒那些管理不属于修会财物（地方神职所交托予我们的某一堂区）以及依据圣座所制定的条例分配的财物（诸如属于宣福，封圣的圣迹的款项）的会士们。在确定的时候，这些管理员必须向主管长上和会区会长呈交他们的财政分配账目。

113 所接受的弥撒献仪，不许私藏，将全额呈交给特定的记录员。

除了我们的授权集第 63 条所示的特权外，将永不接受永久的弥撒献仪。

除非总会长已作了另外的安排外，当地长上必须呈交超过或在会院所需之上的弥撒献仪予省会长。同样地，省会长必须将超过会省开支所需的弥撒献仪呈效予总会长。

在特殊情形中，除非主管长上使用，弥撒献仪需保持全额完整，且在弥撒举行前不许动用。对于遵守此指示上，所涉及的长上们应予以相当的谨慎。

114 会士改变他的意愿，或论及使用分配和处理他自己的物品，或以任何方式处理他自己的财产分配，他需要有一个正当的原因且得到省会长的允准备。

115 在我们的会院或堂区中，具有历史性或艺术性价值的艺术品，须予以特别的保护。有关它们的描述文字宜应存两份：一份存于会院的档案室，另一份则由会省档案室保存。

116 地方长上们将被禁止销售属于会院的不动产。同样地，除了获得地区议会的同意，省会长或总会长，倘若十分重要，得到圣座的允许，禁止延伸及租用不动产，或销售属于会院中俱有艺术性的，历史性的，或文化性价值的物品。

117 省会长在其参议会议下，且在遵守一般或特殊的法律下，可出租或销售属于该省会的不动产、珍贵物品或具有艺术性，历史性，文化性价值的物品。

118 通常，不予借贷钱财。然而，除非环境看似非许可这样做，且在遵守所制定的非常规费用条例上，合法长上将准予借贷。更为甚者，他总要接受民法的所认可的法律性的担保人担保。

119 会省，次会省或总会区可封禁属于他们在某一会院中的财物，因而亦将封禁那会院。

120 依据当行的财政标准，总会长，在其参议会议下规定他自己将在没有知会参议会议的情形下，可花费的金额。

同样地，经总会长及其议会的同意下，总会长可确定某一省会长及其参议会议所需的花费。

在这些限制中，省会长，在其参议会议的同意下将确定在无须知会他的参议会议的同意，他可开支的金额。

同样，经当地咨议及省会长同意，省会长可决定给某一地方长上费用金额。

除非不同的情形，上述所提及的金额亦适用于销售、债务、借贷、奉献仪及其它管理事务上。

121 如同一条规定，非常管理花费可理解为一位长上不仅要有当地参议会或他的议会同意，且亦有他的正权长上，总会长，乃至于圣座的同意下的管理行为。

122 总会长，在他的议会慎重表决后，决定每个会省或次会省为修会中心管理机构花费及修会其它恳切的经济需要所做的年终奉献金额。在做这决定时，他须考虑到每一会省或次会省的经济情况，及咨询所涉及的权威人士。

123 每三个月，当地财政司需为他所在的团体出示一份在会院他所管理的账目。在每年年终，他出示予省会长同样的账目。

每一年，省会长给予每一会院一份会省管理的财政账目记录；以及每一年，总会长给予每一会省一份总会管理的财政账目记录。